

互联网接单员与公司有劳动关系吗?

【基本案情】

某资产管理公司经营长租公寓业务,租户退租后,其公司需对房屋进行清洁,故开发了一款微信公众号,在该公众号中发布清洁需求的订单,在该平台注册的保洁人员接单后可进行保洁工作。

为此,某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某科技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甲方依据劳务人员完成的业务支付乙方劳务费,再由乙方转支付给完成服务的劳务人员。

张某于2017年8月起到某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的公寓内从事保洁工作,劳动报酬根据保洁订单完成量计算,并由某科技公司按月向其支付。张某称,其工作的区域是由其本人向某资产管理公司提出,然后由该公司安排。保洁工作完成后,其需拍照上传至微信公众号。没有保洁派单时,其可以自由安排时间。

本案中的证据显示,某资产管理公司在派单前会通过微信群询问保洁人员是否可以正常上班。保洁人员在接单后,也可以要求转单。

【申请人请求】

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评析】

互联网平台接单的工作方

式属于近年来产生的新兴职业,在工作自由度、人身依附性及经济依附性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职业,故传统认定劳动关系的标准是否适用于该类职业值得探讨。一般来说,该类职业具有行业特殊性,在判定该类职业与单位是否属于劳动关系时应考虑多方面因素,不应机械地适用传统认定标准。

总体来看,本案有以下三个特点:首先,从张某的工作形式和工作内容来看,其仅需根据接到的保洁订单提供劳动,工作完成后将工作成果上报,并根据工作成果取酬,在没有保洁派单时,可以自由安排时间,总体工作模式相对灵活。

其次,从微信群记录来看,保洁人员与某资产管理公司之间就工作时间、工作区域等问题能够进行充分沟通,并据此加以调整。

最后,从张某的收入来看,张某按订单完成量计酬,每月收入接近1万元。如不接单,其也并不会因未提供劳动而受到处罚。这种情形,如换作是一名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保洁员,按常理工资一般不会达到如此高额。如其拒绝提供劳动,很有可能会受到扣除工资乃至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理。

由此可见,某资产管理公司与张某之间并非严格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此外,从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分析,



某资产管理公司在用工时并无与保洁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愿。综上,认定双方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比较稳妥。

【启示与思考】

目前,通过互联网接单的工作岗位大多不需要具备诸如法律、财务、计算机等专业技能,像保洁员、送餐员、司机等工作,仅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即可。此类人员数量庞大,就业需求也较为迫切。

基于互联网用工形式灵活、报酬相对可观、准入门槛较低、注册即可工作等因素,此类企业会与大量劳动者在工作上建立联系。如将此类人员全部视为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就会给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一旦企业不堪重负,就会减少甚至不再提供就业机会。此种情况下,最终受损的仍然是劳动者。相反,

如果企业放弃了对劳动者的人身管理权,它就可以免除劳动关系内单位应尽的义务。而劳动者在放弃劳动关系内应享有的待遇的同时,也获得了更高的经济回报。

由于企业提供了更多灵活就业的机会,所以,适当为企业减轻劳动保障方面的压力也说得过去。但是,劳动者毕竟为企业提供了劳动,企业给予必要的保障亦属应当。这样做不仅是对劳动者的保护,也是对企业的保护。例如,企业可以为劳动者购买商业保险,如发生意外,劳动者的权益可得到保障,企业同样也可因此降低自身承担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如何平衡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利益,是新形势下解决劳资纠纷时需重点考虑的问题。

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卞倩 郁怡明 配图

少儿培训问题多多 报班上课还需警惕

□本报记者 赵思远

最近,消费者孙女士想让6岁的闺女学习一门特长,在通州区梨园一培训公司报名参加了舞蹈培训班,累计缴纳培训费22577元,包含144节课。但是,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孩子的舞蹈课却遇诸多问题:一是频繁更换任课教师。在上课三个月期间内,先后有两位老师突然离职,造成课时延误。二是新老学生混编同班,只要年龄合适,全然不顾是否有舞蹈基础,老师要新老学生同时兼顾,导致课程进度缓慢。三是强行调整学员所在班次。在老师离职以后,该公司取消原有班级,要求孩子要么上“考级班”,要么上“大师班”,课

时费用也高出不少。

孙女士认为,这种情况是公司严重违约,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剩余课时费用12072元。公司拒绝退款,孙女士到通州区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

通州区消费者协会在对孙女士提供的协议、发票等证据调查后,联系到培训公司,向其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及孙女士的诉求。经调解,公司同意退还孙女士剩余课时费用。

在此,通州区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在教育培训消费时要看清相关资质,即一看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二看教员资格证;三看招生简章和相关宣传资料;四看课程安排和

价格;五看授课实地。同时,要合理选择培训项目。正式报名之前先进行课程试听,观察判断孩子是否对课程感兴趣、是否适合培训的内容及形式等,避免孩子对不适合自己的培训产生逆反心理。

与此同时,家长在缴款前,应与培训公司签订正式合同,认真查阅合同条款,特别留意可能侵犯自身权益的格式条款、店堂告示等。切勿轻信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或约定,有关培训费用、课时安排、上课地点、授课老师、退款条件及计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并经销售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家长在

报名缴费后应索要正规发票,并保留好合同、招生简章、宣传单、缴费票据等凭证,以便发生纠纷时提供有力证据。

在培训过程中,家长还应积极跟进课程进度,及时了解培训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设置课程内容、安排授课教师,以及培训效果是否与宣传一致等。当然,家长不要预付过多课时费。对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规定,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家长应警惕培训公司采取各种促销手段违规收取费用。

赠与人去世 公证赠与合同还有效吗?

案情简介:

北七家镇居民李老伯有两子两女,老伴已去世多年。2017年,李老伯将名下房产赠与两子并办理了公证手续,但一直未将房子过户登记给两子。2019年6月,李老伯突发疾病去世,李老伯之子来北七家法援工作站咨询,在这种情况下,这份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还有效吗?自己应该怎么做?

法律分析: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中,李老伯的赠与合同已经经过公证,当事人之间的赠与关系就发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赠与人不能任意撤销。房产赠与合同就是

一种有关转让不动产权的合同,合同双方未另有约定的,应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而且,《合同法》只规定了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并没有规定对未办理过户登记的赠与合同规定为无效。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议李老伯之子兄弟二人携赠与合同公证书等材料到房管部门办理房产过

户手续,房管部门不予配合的,可以起诉至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昌平区司法局

为同事提供守法担保 同事偷盗罚担保人吗?

编辑同志:

李某是我所在公司的仓库保管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公司考虑其需要经常接触贵重物品,担心其监守自盗等,就要求他提供“担保人”。李某遂找到同事钟某要求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约定:钟某有责任教育李某严格履行合同,如发生贪污、盗窃、严重违纪等方面问题,钟某应负连带责任。

一个月前,李某盗窃公司17万余元的货物后去向不明,公安机关一直未能破案。近日,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钟某赔偿损失。可是,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

请问:法院的处理对吗?

读者:周冬萍

周冬萍读者:

法院的处理并无不当。

首先,本案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已将“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作为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之一,而本案所涉“担保合同”恰恰不在法院应当受理的民事诉讼范围:

一方面,本案“担保合同”超出了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即如果担保人、被担保人、权利人之间的行为要受民事法律关系所调整,彼此都必须是“平等主体”。而平等主体要求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没有领导和服从的关系,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可李某与公司之间、钟某与公司之间,是一种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利益,彼此之间处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服从与被服从的地位,即并不属于“平等主体”。

另一方面,本案“担保合同”超出了《担保法》意义上的担保。

《担保法》第二条规定:“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担保。”即其针对的是“经济活动”,目的在于保障“债权实现”。而本案“担保合同”指向的是公司的内部管理,并不是“经济活动”,目的也只是保证教育李某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并不是保障“债权实现”。

其次,法院应当驳回公司的起诉。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即法院对公司的起诉本来就不应该受理,既然已经受理也只能是驳回起诉。

颜东岳 法官